

監察院

The Control Yuan of
Republic of China (Taiwan)



羅東國中甲生○○案

調查委員：田秋堃、紀惠容

113.6.13

調查案由(自動調查案)



一、委員自動調查。

二、據訴，宜蘭縣1名○○○之女國中生，發生○○○○憾事。究事件之事實調查及不適任教師專業審查情形為何？相關校園安全措施是否完善？校安通報與學生三級輔導等機制之執行及落實情形為何？各行政單位能否協同配合？除專業輔導人員外，學校師長是否具備相關知識？事涉校園安全維護及學生身心健康與全人發展之權利保障，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。

三、A師行為是否對學生造成傷害而不僅是違反教育專業倫理之程度？縣府教育局是否善盡監督責任介入調查並處分違法失職教師？均有釐清調查之必要案。

調查作為



【調卷】 宜蘭縣政府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【現地履勘】 112年7月17日 宜蘭縣政府、羅東國中

【諮詢】 112年7月16日、112年7月25日

邀請人本教育基金會馮喬蘭執行長、臺大醫院
廖士程醫師

【個別詢問】 112年5月5日、112年8月2日 詢問案關人
員6人

【機關座談會】 112年9月13日、112年11月1日

邀請宜蘭縣政府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等主管人
員及臺大張書森教授、廖士程醫師；臺北大
學胡中宜教授、淡江張貴傑副教授

案情概要-大事紀



109.7.9 甲生於家中發生○○事件

109.7.10 ○○醫院進行○○防治通報，惟羅東國中未進行校安通報

違反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

109.7.29 羅東國中啟動甲生二級輔導，共進行11次

109.10.23 甲生終止該校二級輔導

案情概要-大事紀



109.11.3-6 甲生請假

109.11.9 甲生返校上課，同日即發生事件



案情概要



- 109年11月9日羅東國中甲生於請假約一星期返校後，班級導師(下稱A師)於第一節下課至班上，見甲生情緒穩定無異狀，並於教室內與同學對話，遂口頭提醒甲生有空時可以完成上週缺席之待補作業，甲生表示瞭解後回座。後續幾節課，皆因同學反映或教師點名未到，以「缺席」為之後開始上課。
- 至中午12點，A師發現甲生未在班上，同學表示甲生在輔導處。然因前應甲生家長要求，甲生自同年10月23日起已暫停校內二級輔導，甲生並未至輔導處，A師立即請各處室同仁協助於校園內搜尋，並由學務處調閱監視器畫面，發現甲生曾於上午10時許試圖從學校內資源回收室旁圍牆試圖翻牆未果，遂擴大搜尋範圍至校外。

案情概要



- 14時25分左右，校方接獲警局通知，甲生已於○○市場被發現，並被送往羅東○○醫院。
- 15時許，該校生教組長、A師、輔導老師至羅東○○醫院，確認甲生到院前已無○○。
- 校內知悉本事件後，由校長召開危機事件處理會議，瞭解甲生狀況，並確認提供教育處之資訊內容。
- 輔導處同日旋即召開內部危機事件後續安心服務會議，討論翌日學生、家長、教師安心輔導文宣、分工與進行方式。

案情概要-大事紀



110.1.12 召開「羅東國中校安事件家長陳情案溝通協調會」



羅東國中校長自請處分；國
教署建議議處該校相關失職
人員

110.8.12 教育處專審會認定A師應由學校給予懲處

案情概要-大事紀



111.1.26 宜蘭縣政風處調查報告指B師涉有不當管教，應由學校懲處。

111年3月29日、111年4月29日及111年6月10日
宜蘭縣政府三次退還羅東國中未懲處二師決議

111.9.2 宜蘭縣逾111.6.10兩個月後始作成懲處令



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15條第5項所定主管機關應於學校函報二個月內核定或改核



- ▶ 109年11月羅東國中發生甲生○○事件，然因該校監視錄影畫面留存有限，難以確定甲生離校時間，加以該校教師未落實班級點名機制，且因甲生過去較其他同儕有更多缺課情形，致教師未能確實掌握學生到(離)校動態。而該校監視設備及安全維護均未確實發揮實益，無法確保學生生命安全。且羅東國中於事發前曾協助甲生進行○○通報，卻未善盡校安通報，縣政府亦無進行重複檢核，難謂無責。而該校教授甲生地球科學科目之B師經調查涉有不當管教學生等情，在在凸顯羅東國中因本案衍生之多項管理疏漏，而縣政府督導不周亦屬有責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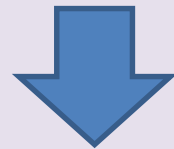
函請宜蘭縣政府、羅東國民中學檢討改進



- ▶ 縣政府教育處主管教師考核，負有核定及改核權限，應按規定於期限內做出決議，卻因故延宕，致對本案二師處分遭致撤銷。查該府依據教師專業審查會及政風處調查做出決議懲處A師、B師之建議予羅東國中，而羅東國中並據此召開三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，決議皆為不懲處該二師。惟縣政府均不同意該校所函不懲處結果，三度檢還該校成績考核決議，迭經該校分別於111年3月29日、111年4月29日及111年6月10日函復該府。惟縣政府卻遲未於最後一次該校函報後議決，怠於111年9月2日始作成懲處令。



- ▶ 經二師以該懲處令已逾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15條第5項所定主管機關應於學校函報二個月內核定或改核，逕向縣政府教師申評會提出申訴。經該府教師申評會作成決定撤銷原縣政府作成改核決定應予撤銷，即視為依羅東國中所函報，兩案不懲處。教育處對此實有重大疏責，允應確實檢討是類案件办理流程機制，並依權責懲處案關違失人員。



糾正宜蘭縣政府



- ▶ 羅東國中A師雖知甲生罹有○○需求，惜未能與甲生家長建立正向親師溝通，據調查該校輔導系統及教育局輔諮中心系統亦未與A師創建合作管道，認為A師應有能力協處該生，惟當A師協助甲生受阻時，其卻又不知尋求協助，凸顯基層教師無法體認自己輔導知能匱乏之問題。且教育部與縣政府雖提供多樣自殺防治資訊及課程，惟事涉專業，基層教師若未能深入瞭解、吸收，則無法於早期即時協助學生。



- ▶ 基層教師面臨學生不同需求情境，若無法妥適運用社福、醫療等資源系統，儼然促其等面臨走鋼索之親師關係。而甲生○○事件後，該校有關危機處理欠缺專業輔導，於處理過程未能妥於同理家長心情，導致加深親師誤解，衍生後續甲生家長對該校及縣政府提起各種申訴、陳情，肇生多輸局面，教育部及縣政府允應引此為鑑，具體改善。



函請教育部、宜蘭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



- ▶ 依據學生輔導法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，且規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用專業輔導人員，指具有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，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。該法雖未規範各縣市進用專業人員比例，且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得自行依據不同案情狀況，指派不同專業輔導人員。惟羅東國中甲生○○前，該校轉介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，係考量甲生心理因素，而非社會工作師參與。



- ▶ 惟據「社會工作師法」與「心理師法」，社會工作師及心理師為不同專業領域，各自善於處理面向亦有所差異。惟該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羅東國中，未能確實評估甲生所需，於指派專業輔導人員之前，又疏於考量羅東國中已有派置社會工作師，無顧其對於環境因素更為熟稔，卻僅考量協助甲生之心理議題，而派由心理師輔導甲生，益證縣府對於派任專業輔導人員評估有欠妥當。教育部允宜借鏡本案經驗，參考瞭解二法中，不同專業領域範疇，如何運用不同專業專才，因地、資源協助推動各縣市專業輔導人員與學校共同合作。



函請教育部、宜蘭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

調查意見五



- ▶ 據學術及醫療相關研究指出，全球青少年自殺死亡率自2014年陡升，且20147年後臺灣亦發現青少年自殺身亡率、自殺想法與企圖均大幅升高，且自殺更為青少年主要死亡原因第三位。以本案為例，教師世代與學生世代所處社會文化背景已相當不同，教師當年所受專業訓練背景，與現今青少年所處多元社群結構下的網路社會與壓力，已不可同日而語。



函請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研處見復

調查意見五



- ▶ 教育部歷來均有分送各種自殺防治教材至各教育單位，且近來彙編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手冊」、「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」內容豐富、具體實用，已分送各校。然各校是否協助教師充分吸收，該部允應妥適追蹤，並運用教育宣導管道，督導各校協助教師確實瞭解、運用。且由於自殺死亡成因多元且複雜，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尤因針對此情建置比過往審慎之配套措施，加速積極整合資源，並協助各地方政府建制青少年自殺防治資源網絡多元化。



函請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研處見復



- ① 調查意見一，函請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檢討改進見復。
- ② 調查意見二，提案糾正宜蘭縣政府。
- ③ 調查意見三、四，函請教育部、宜蘭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。
- ④ 調查意見五，函請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研處見復。
- ⑤ 調查意見，函復陳訴人。
- ⑥ 調查意見、簡報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遮引個資、去識別化後公布。
- ⑦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，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繫會議處理。

監察院

The Control Yuan of
Republic of China (Taiwan)



報告結束 敬請指教